

2014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

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

一、上半年工作总结

在校党委、行政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领导下，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积极开展工作，组织协调校学术委员会及个专门委员会进行学术评价和学术咨询。现就上半年工作总结如下：

1、学习和贯彻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

3月1日，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（教育部令第35号，以下简称《规程》）正式实施。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，组织各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基层教授委员会对《规程》进行了宣传和学习。

2、修订《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

根据教育部《规程》有关规定和《中国矿业大学 2014 年工作要点》（中矿委〔2014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实际，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起草了《〈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〉修订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4月上旬，在征求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基层教授委员会意见基础上，结合校学术委员会运行情况，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牵头

对原《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进行了修改，起草了《章程（修订稿）》初稿。

4月25日，组织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（扩大会议）第5次会议，对《章程（修订稿）》初稿进行了审议。

5月14日，分别通过学校OA办公自动化系统和学校网站，面向全校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；同时，校学术委员会也分别走访了文法、理学院等基层单位，与各单位领导班子、教授委员会成员及教师代表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，进一步征集修订意见和建议。

3、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

上半年，学校接到国外某高校举报我校一位青年教师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。学校以及校学术委员会引起高度重视，学术道德委员会立即展开核实、认定，与外事处、科研院等有关职能部门紧密配合，按照教育部以及学校的有关文件和程序开展立案调查、取证，形成了书面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，经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后，报学校审议。学校也将最终审议结果进行了公示，并交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落实。

此次举报事件，是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针对学术不端行为第一次正式启动立案调查，各环节工作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，材料齐全、证据翔实。此次事件，为广大师生提供了鲜活的反面教材，起到了重要的警示作用。

4、精心组织做好学校学术事务评审工作

2014 年上半年，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精心组织了全校博士、硕士和学士学位评定 1 次（6 月）；以及“第五批校级优秀创新团队考核”、“‘青蓝工程’培养对象考核及选拔推荐”、“2014 年度精品视频公开课评选”、“2014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”、“2014 年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评审”、“2014 年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评审”、“2014 年中国矿业大学重大项目培育专项评审”、“省重点实验室评审”、“2014 年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申报评审”、“2014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”、“江苏省第四期‘333 工程’科研项目评审”、“2014 年中国矿业大学重大项目培育专项第二批项目评审”、“校内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点申报评审”、“2014 年国家‘百千万人才工程’人选推荐”、“2014 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推荐”、“2014 年创新硕士奖学金评审”、“2013-2014 学年度校级教学名师培育工程项目评审”、“2014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评审”等重大、重要学术评审和学术荣誉人选推荐会议 19 次。

5、组织做好学校重大学术事务咨询工作

根据《章程》规定，组织协调校学术委员会开展学校重要事务进行学术咨询工作。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了“中国矿业大学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评审”、“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意见》征求意见”、“2013 年卓越工程师培养方案咨询”、“《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工作管理办法》征求意见”、“审议高等数学教材更换申请”、“讨论咨询教学改革方案（大学外语、公共体育

课改革方案) ”、“《中国矿业大学教学贡献奖评选办法》、《卓越采矿工程师中英文教材建设管理办法》征求意见”以及“2014 年新专业审查”等学术委员会咨询议题 9 项，就重大学术事务提出了具体的咨询意见和意见，供学校决策参考。

6、大力加强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

根据教育部《规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对《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暂行办法》（起草稿）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和完善；认真落实教育部学风建设“三落实、三公开”要求，总结学校学风建设、学术规范制度、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及学风建设专题网站建设；进一步完善了监督及学术评审反馈机制；妥善处理有关申诉 4 次，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 1 次。

二、下半年工作计划

1、结合教育部《规程》、《中国矿业大学章程》等文件精神，完成对《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的修订

根据上半年公开征求的意见建议，9 月，对《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进一步修改和完善。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、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及教代会（执委会）审议。

2、针对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和运行等开展专题调研

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和运行，组织协调校学术委员会、各专门委员会及有关职能部门，对国内典型高校学术委员会

制度建设、运行机制等情况开展调研活动。

3、制定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，提交教代会审议

按照教育部《规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实施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制度。牵头制定“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制定工作的实施方案”，并按计划组织校学术委员会、各专门委员会及有关职能部门，制定“学术委员会 2014 年年度报告”，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。

4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开展学术委员会审议与咨询工作

严格执行《章程》及《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细则(试行)》，按照学术委员会日常学术评价与咨询工作程序开展工作。健全监督机制，督办校学术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。

5、积极推进学术道德建设

规范和完善网站建设，加强对外交流与宣传教育。利用“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”专栏，通过国内外和校内外成功典范、典型案例及相关政策解读等内容的展示，加强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的宣传与教育。

进一步完善《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暂行办法》。妥善受理来自校内外有关学术道德规范的实名举报、质疑、异议及申斥，认真进行调查研究，维护学校的学术荣誉和相应的学术规范。配合相关行政部门，推进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，加强对本、硕、博学生以及年轻教师的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，通过正面的宣传和教育促进学风建设。

收集和整理学校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方面的有关政策文件、历

史资料等，编印学风与学术道德手册。

6、加强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自身建设

加强自身建设，坚决执行学校党委、纪委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。组织协调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学术评价和咨询等工作，严格按《学术委员会章程》和相关规定程序办事。

单位领导审批：

主管校领导审批：

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7月9日